

第 7.3 節

台 3 世遠征宜蘭拓墾的故事

台 3 世「傳」字輩的一生極為艱辛，德裕公辛勤拓墾的大溪公館田園被搶奪後，他們需渡過大姑陷河到溪東勘查墾地。這時適逢吳沙率遊民入墾宜蘭，曾家跟著遠征宜蘭，趕走噶瑪蘭人，佔有其地。一時大量漢人湧入蘭陽地區，墾地很快又不夠分配，曾家部份房系乃返回大溪。其後，曾氏後裔分宜蘭、大溪二地移墾繁衍。

7.31 重新摸索的 1790 年代

大溪公館拓墾的田園被搶奪霸佔後，曾家頓時從「墾戶」降為「耕佃」，農產耕作不足以養活全家眷口。台 3 世「傳」輩兄弟覺得責任加重，化悲憤為志氣，在 1790 年代重新摸索。

德裕公的心情與期待：

德裕公對孩子們說：「俺在公館拓墾的田園，被人搶奪，縣廳衙門不但不肯幫忙，反而站在壞家伙那邊，說什麼他們有墾照在手，他們欺負俺老實不知字，真是其有此理。」慈儉媽接著鼓勵說：「孩子啊，要有志氣，再去找土地開墾，天不會餓死有志氣的男子漢。」台 3 世「傳」輩兄弟，對父親憤怒心情有瞭解，對母親安慰鼓勵也有體會。

到缺仔庄與粟仔園之間佃農：

據台灣史記載，乾隆 8 年(1743)漳州人墾戶業主蕭朝宜，開墾海山堡永

安庄尖山崎腳（今鶯歌鎮二橋里）。乾隆 17 年(1752)左右，蕭朝宜沿大崙崁溪南下，著手開墾大溪缺仔庄至粟仔園庄一帶。德裕公從鶯歌大湖曾厝遷徙大溪公館拓墾時，想必也認識肅氏業主。曾家公館田園被搶奪事件，是否與肅氏有關，就不得而知。

1790 年初，老大傳奪 32 歲(1759-1820?)、老二傳面 26 歲(1765-1825)，已成家並有子女，比較保守穩重。先從公館往西南搬遷 2~3 公里，到溪西缺仔庄與粟仔園之間，大姑陷溪西河階的肅氏墾戶埔地，當一家墾佃（小租戶）的佃農。

溪東第二階埔地都已開墾：

溪東高位河階的第二階層埔地，包括石墩、月眉、田心子、內柵一帶，大都在乾隆 20 年(1755)左右，由當地平埔族管事出面招佃開墾，皆有漢人佃農。1790 年代初，「傳」輩兄弟渡過大姑陷河，到溪東的第二層河階要找耕地，似乎晚了三、四十年，已經沒有機會。

到三層荒埔地勘查：

1790 年代，老三傳審 30 歲出頭(1766-1830?)及老四傳滿 20 多歲(1770-1829)，往溪東靠山方向走，到較高位河階的第三層荒埔地查勘，見到一片紅土礫石層，面積有兩百多甲，但要如何找水源，建築埤圳，引水灌溉，以利稻作等，似需投入相當力量，才能開墾三層這塊埔地。曾家兄弟就先種一些作物試試看。

傳奔公發現醮寮埔：

老五傳奔 20 多歲(1771-1823)沿著大姑陷河往南，找到一塊第二階層的斜坡埔仔地。他略知地理山水，感嘆的說：「大姑陷河水滔滔，從南往北流，西邊一片開闊河床，看到對岸青翠的員樹林，黃昏晚霞照映在河床上，竟是耀眼奪目的黃金寶石。」

接著往西南一看，更驚嘆的說：「哦，那不是一個天然的『石門』嗎？桃園台地的溪流發源地都在石門，大姑陷河水也從那裡流出來。」傳奔公便喜歡這塊地，漠漠自立開墾。後來果然吸引許多講詔安話的客家人前來建醮築壇，稱這塊地為「醮寮埔」，後來發展擴建成為大溪著名的「觀音寺」。

傳傍英年早逝香火承嗣：

老六傳傍(1778-1799)是么弟，總是跟著年長 12 歲的三哥傳審到處勘查，在三層荒埔地試種農作物。他為人忠義，好慈善公益活動，後來因缺乏環境衛生，茅屋住宅簡陋、飲水不良，以致感染惡疾，於嘉慶 4 年(1799)不治而死，享年 22 歲，諡號『益忠』，就近初葬在三層荒埔的茅寮。

老六傳傍英年早逝，全家感到惋惜難過，年邁母親張氏慈儉(1739-1801)留下遺言說：「傳審啊，傳傍跟你到處勘查拓墾，你也最照顧六弟傳傍，如今他不幸早卒無子，我希望你的孩子繼業能給傳傍承嗣其香火。」

傳審點頭，遵照母親遺言辦理。道光元年(1821)，繼業也不幸染患惡疾斃命，連帶繼周、繼契兩兄弟也感染身亡。傳審悲痛不已，乃對五弟說：「傳奔賢弟啊，關於承嗣六弟香火的母親遺言，如今我自己三個兒子也都先後染病身亡，因此，希望將你的三子繼源抱到三層來，承嗣傳傍的香火。」傳奔乃遵照吩咐，將幼小的三子繼源(1821-1882)，從醮寮埔抱到三層，祭拜傳傍的香火，傳審夫婦對繼源幼兒，也視同已出。

曾媽張氏慈儉的逝世：

大溪公館田園被搶奪後，德裕公媽跟著二房傳面媳婦，過著儉僕的佃農生活，幫忙照顧 4 個孫子：繼瑞、繼居、繼捷及繼琳，使傳面夫婦可到田間做更多的農事。

嘉慶 6 年(1801)，62 歲的曾媽張氏慈儉，一天突感不適，就撒手離開世間。德裕公遠到 20 多公里的台北，在平埔族故鄉北投唹哩岸山鹿，找一塊墓地安葬慈儉媽，可俯視大溪公館、缺仔庄、三層的家園。

7.32 曾家班遠征宜蘭拓墾

直到18世紀末葉，台灣西部平原及丘陵地大致都已被漢人拓墾，但今天的蘭陽地區，卻仍是原住民活動地區，尚未被納入滿清帝國統轄的領土。宜蘭被納入清帝國正式版圖，與1796年以後吳沙帶領一千多漢人遊民，進入移墾蘭陽平原，有著密切關係。

1796年吳沙入墾噶瑪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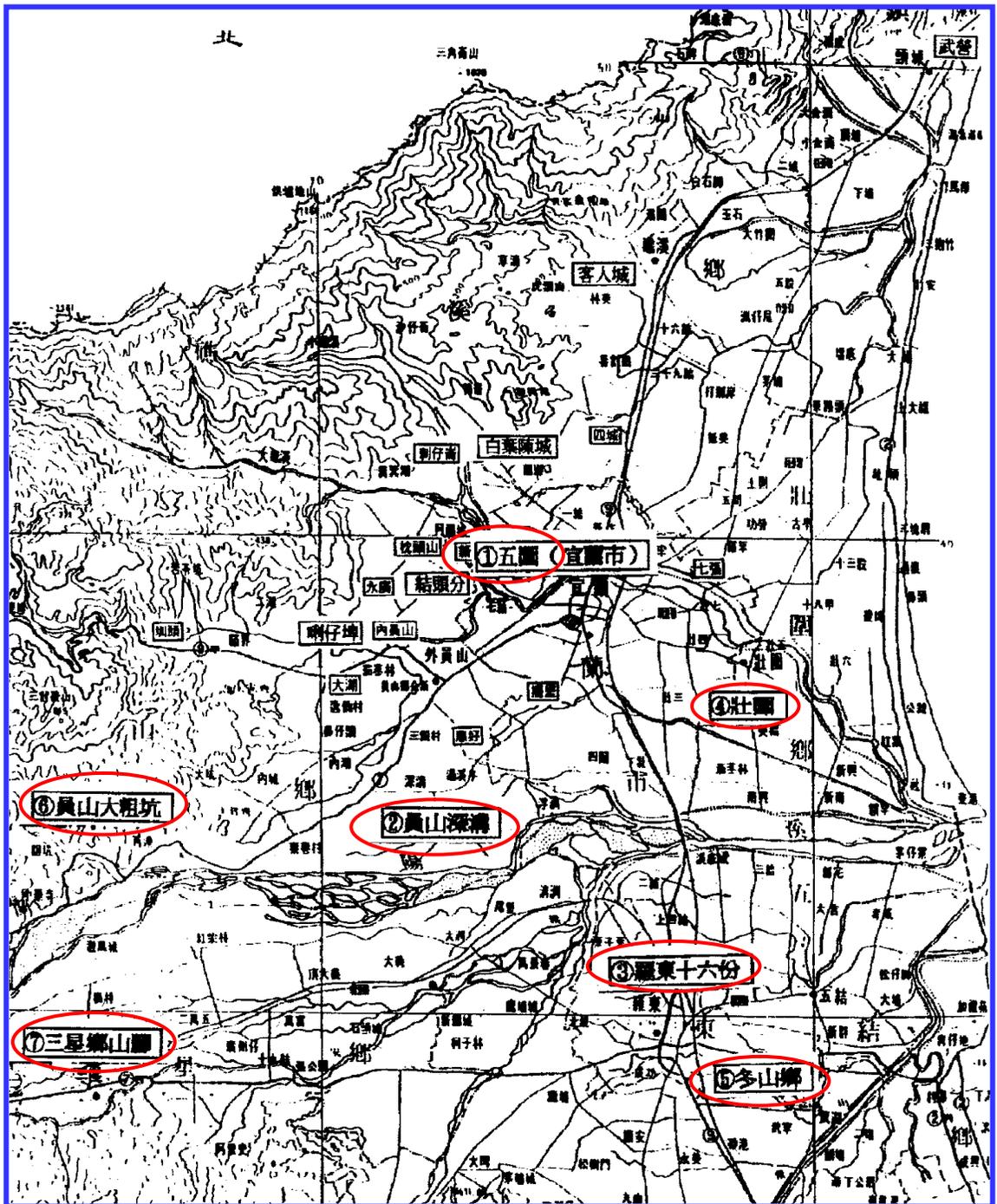
吳沙是福建漳浦人，1731生，乾隆38年(1773)渡海來台，定居東北角的三貂嶺(Sandiago)【註：西班牙人於1634年曾到此地留下的地名】，與該地噶瑪蘭族的原住民，進行「番產」的交易生意。乘通商之便，越過三貂嶺觀察蘭陽平原地勢，而有意加以開發。他便與「番割」共謀開墾蘭陽平原，開始招募漳州(佔90%以上)、泉州及客家三籍遊民約一千多人(註：包括收留林爽文事件的餘黨)，終於在1796年越過三貂嶺，進入噶瑪蘭(也稱「蛤仔難」，閩南語讀音接近)北部，築士圍為基地，進行開墾。這是他們開墾的頭一站，稱為「頭圍」，就是今天的宜蘭縣頭城鎮。

漢民開墾採用結首制：

其後，許多漢人聞風而來參加開墾，吳沙入墾頭圍的兩年後(1798)，積勞成疾病逝，他姪子吳化繼續領導移民開墾，以頭圍為據點繼續向南拓墾，陸續有二圍、三圍、四圍、五圍的地名出現，五圍即今天的宜蘭市。漢移民開墾採「結首制」，所以宜蘭地區有許多「結」字的地名，如一結、二結、三結、四結、五結、金六結等，乃依拓殖團體結首分段順序得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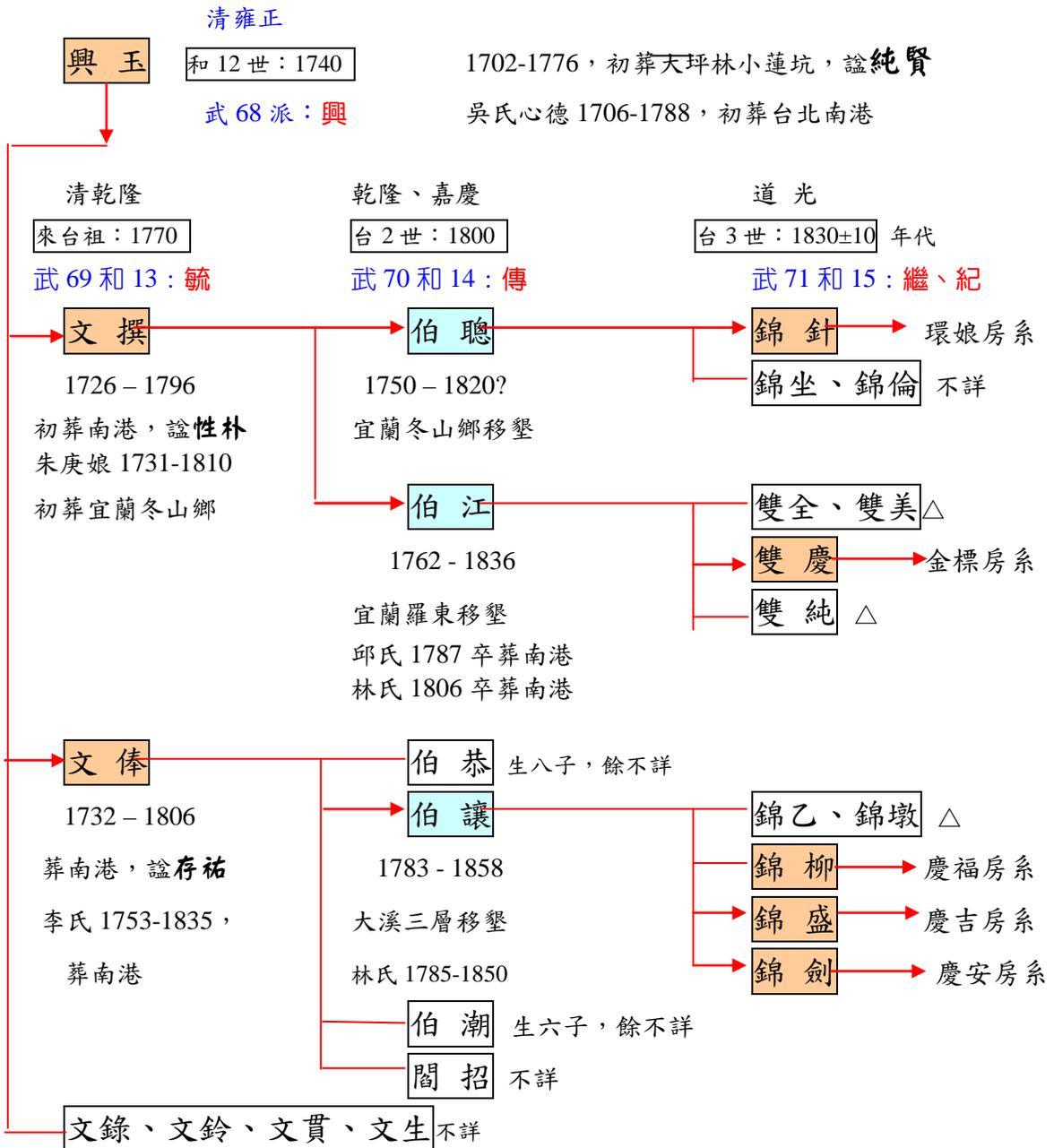
漢族移民陸續湧入蘭陽平原，墾地逐漸不夠分配，1802年(嘉慶7年)有福建漳州人吳表、楊牛、林盾、簡東來、林膽、陳一理、陳孟蘭等七人，及泉州人劉鍾、客家人李先等合計九人，號稱「九旗首」，共同率領漢移民1816人進攻五圍(今宜蘭市)一帶的噶瑪蘭人，將他們趕走，佔領其土地加以平分。漢人勢力愈來愈大，部分噶瑪蘭人被迫遷徙他處，另謀生路。

圖 7.32. 蘭陽地區移墾曾氏分佈圖 (1800-1810 年代)



- ①五圍(宜蘭市)、②員山深溝、③羅東十六份、④壯圍、
⑤冬山鄉、⑥員山大粗坑、⑦三星鄉山腳。

譜表 7.3 來台祖 68 曾興玉派下
初葬墓地譜 (1730-1830) 年代



【註】 △： 該房系未延至 1890 年代

→： 該房系延至今 2000 年代

曾家子弟參加進攻宜蘭：

曾信義(1751-1793)是興保公的長孫，於1774年渡海來台奔喪，隨即投靠叔父曾德裕，不久生下二子：篤恭(1778-1840)及篤敬。吳沙1796年率遊民到蛤仔難開墾的消息傳開時，20歲出頭的曾篤恭兄弟，便與來自漳州平和曾氏移民，遠征參加1802年九旗首進攻噶瑪蘭人的隊伍。

據今天宜蘭市、壯圍鄉及員山鄉的統計資料，曾姓人口約佔1.5%，以此推算1802年九旗首率領的1816人之中，大概有20多人是姓曾。其中從大姑陷去參加進攻的，大概有3人：

- 曾傳滿：1770生，32歲
- 曾篤恭／篤敬：1778／1781生，24／21歲

九旗首將噶瑪蘭人趕走，佔領五圍（今宜蘭市）一帶土地，加以平分，曾家3人也各分得一份墾田。（參見譜表7.2及譜表7.4）

曾家班赴宜蘭移墾：

之後，68歲的德裕公于1804年前後，與台北南港曾文撰的兩個兒子伯聰、伯江，組成一個20多人的曾家班，遠征宜蘭：

- 曾傳奪45歲及全家
- 曾傳面41歲及繼捷、繼瑞二子
- 曾傳審37歲
- 曾伯聰54歲及三子
- 曾伯江42歲及四子
- 曾伯讓21歲

曾家班從大姑陷（大崙崁）搭船，經台北南港仔接伯聰／伯江兄弟及家人，駛出淡水河口，繞台灣東北角，沿基隆海域，抵澳底漁港上岸，越過草嶺古道，來到蘭陽地區。他們先協助傳滿、篤恭、篤敬開墾在五圍的田地。接著，就「非法」找地拓墾，看誰搶奪土地的脚步比較快。據嘉慶13年(1808)的調查，當時蘭陽溪北的平原，已有非法入墾漢民達2萬多人。

進入溪南的羅東一帶移墾：

漢人大舉進入溪南是在嘉慶 14 年(1809)，藉著漳、泉爭地械鬥機會，漳人率領壯丁繞經三星鄉攻打南部平埔族的據點羅東，驅趕他們逃進噶瑪蘭村社後，佔有其地。不久，漳人與泉人講和，溪北的泉州人，立即深入蘭陽平原的湧泉帶，自溪州（今員山鄉七賢村）開墾到大湖（今員山鄉大湖村）；溪南的客家人，也趕緊開墾冬瓜山一帶（今冬山鄉南興村）。

德裕公率領的曾家班，在這次繞經三星鄉攻打羅東的行列中，扮演重要角色，分得在羅東、冬山、壯圍、深溝、三星等的田地。德裕公也在羅東分得屬於他的一份墾地，後來成為德裕公的一筆遺產。

噶瑪蘭（宜蘭）納入版圖：

嘉慶年間海盜相繼侵擾蛤仔難（閩南語「噶瑪蘭」同音），使得蛤仔難的地位受到清廷重視，設官的主張也逐漸浮上檯面。嘉慶十五年（1810），清廷認為蛤仔難地方已有六萬多漢人移墾，且能協助官兵擊退海盜，又認為以蛤仔難地區漢人活動，若不設官駐軍，容易滋生事端，甚至淪為賊匪根據地，影響台灣的安定，乃決定將蛤仔難收進版圖，更名為「噶瑪蘭廳」，隸屬台灣府，廳治設於五圍（宜蘭市）。1875 年（光緒元年）改為「宜蘭縣」。（李筱峰，1999）

7.33 曾家班漸漸遷出宜蘭

當時一個墾佃能分到的土地非常有限，「九旗首」率領 1816 遊民進到五圍的時候，每個人只分到五分六，不到一甲的土地，所以這個地方的佃人叫「五分六佃」。僅靠這一甲不到的土地，勢必無法養活多少人口，家族發展到某一階段，就得有人往山區開墾，或遷出蘭陽平原。

小地主向外移墾或遷出：

嘉慶元年(1796)吳沙帶領大批漢人進來開墾，嘉慶一朝 25 年之後就是道光，道光以後不僅噶瑪蘭人往花蓮遷移，連宜蘭的漢人也跟著往花蓮遷移。從開墾之初，蘭陽平原就是個小農社會，人人都是地主，都有自己的地，但土地都很少。

道光以後，漢人的拓墾逐漸轉向邊際土地，特別是蘭陽平原扇頂部份的三星地區。對開墾事務而言，此一地區的自然環境、族群關係，難度特別高。道光年間的開墾線，仍止於三星鄉的葫蘆堵、大洲、尾塹，及冬山鄉的柯仔林一線以東的區域。三星地區要到同治、光緒以後，才在漢人與平埔族的共同入墾下，建立常態聚落。(詹素娟，1999)

傳滿、篤恭在宜蘭落地生根：

傳滿(1770-1839)到宜蘭那年 32 歲，不久就娶平埔族噶瑪蘭婦女曹氏為妻，在當地落戶生根，生下六子，但未依平和派曾氏昭穆輩文取名。其中，僅次子永發，有後裔繁衍至今。

篤恭／篤敬到宜蘭那年 24／21 歲。篤恭(1778-1840)娶噶瑪蘭婦女陳氏為妻，他的後裔一直相隔 6 代到「繁」字輩，才依曾氏昭穆輩文取名，但接下一代又未依「祥」輩取名。

乾火後裔遷往蘇花地區：

傳奪到冬山羅東拓墾後，將耕佃交給長子乾火，繼兩、繼萬情形則不詳。曾乾火可能也是娶當地的噶瑪蘭婦女為妻，生下三子，依昭穆輩文取名廣歷、廣記、廣印。乾火在羅東的田地，由老大廣歷的後裔耕種，老二廣記則隨著噶瑪蘭人的路線，遷往蘇花公路沿線的打那岸、鼎坎厝等番界，從事石礦採集的工作，並與當地原住民通婚。

傳面、傳審及伯讓遷回三層：

據曾氏族譜研判，曾傳面房系在羅東及員山的田地，最後留給繼捷的第

五子廣盛→昭科(240B)，及繼琳的次子廣黨→昭福(250B)，留在宜蘭承續耕種，其他則全部搬回大姑陷。

曾傳審及曾伯讓兩位，則將宜蘭田地讓渡給他人，帶現金回到大溪三層，投資陳集成墾號。(詳見第 7.4 節)

德裕公在羅東的遺產：

曾德裕公晚年回到大姑陷（大崙崁）三層，跟二房傳面住在一起。他在 1809 年攻打羅東平埔族時，已經高齡 73 歲，也分得位於羅東十六的一份耕佃，面積 5 分 6，算是他老人在羅東的遺產，由各房派人輪流耕作。日據時代放租給佃人，各房輪流收租，做為祭祖掃墓的公款。

7.34 曾傳奔拓墾大溪醮寮埔

曾傳奔(1771-1823)是德裕公的第五子，接下還有一個小他七歲的么弟傳傍。一天，510 曾忠順說：「他四哥出生時，父母感到心滿意足，而取名為『傳滿』。沒想到，第二年老五又出生，父母又需為一大群兒女而奔波，所以將他取名為『傳奔』。傳奔從小知道要自立，沈默寡言，耕耘打併，不想增添父母太多煩惱。」

1790 年前後，大溪公館田園被搶奪的情景，對 19 歲的傳奔來說，是一生難忘的創傷。其後，他就與泉州人保持距離，比較喜歡與客家人作朋友。

傳奔發現大溪醮寮埔：

傳奔 20 歲出頭的時候，跟三哥傳審，走遍大姑陷的溪東高位河階地，找尋是否尚有可開墾的土地。後來，他沿大姑陷河往南走，找到第二層河階的一塊斜坡埔仔地。他略知地理山水，覺得地傑人靈，風景特別優美，便留下來開墾，種植果菜，後來這塊地便叫做「醮寮埔」。

據大崙崁沿革誌記載，嘉慶 18 年(1813)間，講詔安話的粵人鍾房緒頗知

山水地形之勝，于醮寮埔之西南小阜，鳩金建築觀音寺，即今蓮座山。道光8-9年間(1828-1829)，上田心庄之西南，有詔安粵人在石牆圍中蓋茅屋數十間，位於蓮座山觀音寺附近，名曰「醮寮埔庄」，係當時粵人建醮築壇之處，故以此為名。

傳奔公拓墾醮寮埔：

五房傳奔公在1790年代初就遷到醮寮埔開墾，種植果菜。到1800年代，便在蓮座山建築觀音寺內打工賺錢。510曾忠順說：「古代祖先講的是「河洛客」語，就是福佬河洛話中，混著粵人客家語音，這或許與住在粵人建醮築壇的附近有關。」510曾慶堂補充說：「據說傳奔公開墾的醮寮埔地約八甲多，後因灌溉水源不足，便成荒蕪的菜園地。」

傳奔逝世初葬於醮寮埔：

傳奔公到36歲才娶一位客家姑娘賴氏為妻。賴氏為曾家生三子：繼攀、繼波及繼源。老三繼源出嗣給傳傍，承其香火。

傳奔公於道光3年(1823)逝世，享壽52歲，諡號「仁恆」，墓地在醮寮埔的菜園內。道光28年(1848)分金重修，民國49年(1960)就原址與祖妣賴氏合葬。

1860年之後，「廣、昭」字輩父子遷往烏塗窟山區，砍伐樟木，改種山茶。510慶堂說：「日子久了，醮寮埔地散見零亂的墓地。1898年，台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時，昭輩後裔二次拿不出清代的土地請墾文件，以致醮寮埔就被劃為公有墓地。」

慶堂又補充說：「當時家人不識字，後來找到一張道光8-9年(1828-29)的醮寮埔庄請墾契字文書，可是當日本官員第二次催促時，不知怎麼的，又找不到那張契字文書。」這種契字文書的遺失，也發生在曾傳審代表投資陳集成墾號，請墾三層的合資案。

7.35 大溪墓園的重修及掃墓

台灣光復後，政府重視各姓氏宗親會之設立，藉以整理族譜，及重修祖墳。台二世及台三世以降在大溪的墓園，于民國 56 年(1967)重修完成。

曾氏後裔修建佳城：

民國 56 年(1967)，各房後裔將傳面公在大溪三層的墓園，修建成一座佳城，並將傳面、傳奔、傳傍派下到昭輩的遺骨，一併安放在這座佳城內。

繼捷公及德裕公等的墓園：

曾昭程是傳面公的後裔，兩個兒子憲裕、憲讚事業很成功，於日據時代的昭和 15 年(1940)在大溪缺仔的崁下，為祖母王妹娘(1832-1906)修墓。台灣光復初期的 1951 年，為傳面公的三子曾繼捷(1801-1847)，修墓於妹娘的右側。

到民國 56 年(1967)十二月，後裔子孫為曾德裕公媽合金，移葬在大溪缺仔下崁墓園，繼捷公的右側。

每年掃墓及聚餐之約：

每年清明節的前一個星期日，訂為掃墓之約。有百餘曾家子孫，先到大溪三層祭拜傳面、傳奔、傳傍派下的佳城。接著到大溪缺仔的崁下，祭拜德裕公派下祖先。然後，大家到缺仔庄大樹下的曾厝，聚餐會談。

